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要點

一、 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與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、奮發向上之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 選舉條件：

(一)一般條件：

- 1、品行端正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- 2、學習認真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3、氣質高尚、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
(二)特別條件：

- 1、成績優良—德育表現良好，智、體二育成績優良，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2、特殊優良—單育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有特殊具體表現(如校隊代表或各項才藝競賽得名，比賽成績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)，其餘各育平均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，足為楷模者。

三、 選舉方式：

(一) 班級模範生：

全校各班各推選一人為該班模範學生，填具推薦表經導師核可，於規定期限前將名單送交訓育組，即成為班級模範學生。

(二) 全校模範生：

- 1、名額：全校投票選出二名。
- 2、資格：二年級各班班級模範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特別條件第 1 或第 2 項者。
- 3、登記：凡符合資格者，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經導師推薦，於規定期限前將登記表送交訓育組。
- 4、候選人公告：登記參選之同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名單公告於公佈欄及學校網路，候選人編號則由繳交推薦表先後順序決定。
- 5、競選：
 - (1)時間：依公告規定辦理。
 - (2)可利用中午用餐時間或下課時間至各班拜票(帶助選團到各班自我介紹或表演才藝等)。
 - (3)競選期間使用之海報及相關文宣、道具，請以環保、美觀為訴求。
 - (4)04 月 09 日(一) 07:40-08:10 升旗時間於內操場辦理大型競選宣言發表會。
A. 個人宣言發表以 3 分鐘為限。(為何我適合當選模範生?非政見發表。)
B. 共同提問 3 個問題，每位候選人 1 分鐘內回答提問。(遇雨天改在力行館舉行)。
 - (5)每名候選人可有 5 名助選員，各班同學除助選員外不得公開站台助講，但可協助文宣發放及張貼等工作。
 - (6)投票當天不得於投票處拉票。
- 6、投票：
 - (1)日期：107 年 04 月 09 日(一)。
 - (2)時間：07:40-08:10。
 - (3)投票所：內操場
 - (4)不記名秘密投票，必須使用學校提供之圈選用具於圈選欄內作印記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
- 7、開票及監票：票選完畢後，同日 12：30 由學聯會同學於軍護教室公開開票，監票由候選人推薦之監票員擔任。
- 8、開票後，當選名單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相關網頁上。
- 9、善後：
 - (1)競選期間，張貼之競選海報，請於選舉結束後兩日內負責清除完畢，若檢查未通過除須負相關責任外，並將扣該班班級學期整潔成績。
 - (2)違反上述競選規則第 5 點，第(5)(6)項規定，一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，扣該班班級學期秩序成績。
 - (3)謝票活動可利用下課時間或中午用餐時間至各班進行。

四、獎勵：

- 1、各班之模範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並製作表揚狀公開張貼，記功嘉獎一次。
- 2、全校性模範學生提報校外表揚(人數依表揚單位來文而定)，並配合學校活動進行形象宣傳活動。

五、附則：

- 1、普選採無記名圈選，不分年級，每張選票至多可圈選一人，多選無效，以廢票處理。
- 2、非使用學校提供之圈選用具、於圈選欄外作任何記號或是圈選於格線上，皆視為廢票。
- 3、**務必攜帶學生證行使投票權**，不得代他人進行投票。
- 4、各班學生依服務同學引導，於固定票櫃投票。
- 5、投票行為為個人意志之展現，嚴禁公開操作群體意志，投票給某一候選人。
- 6、普選海報請先送訓育組蓋章，張貼校園各公告欄或指定處，不得任意張貼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年級符合資格且希望參加**全校模範生**選拔填寫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模範學生推薦表					
是否符合 全校性 模範學生選舉資格		☐ 是 編號： ☐ 否 (編號由訓育組統一編寫)			
班 級	姓 名	前一學期 成績	智 育	體 育	
		平 均 分 數			
助選員 編 號	班級	姓名	助選員 編 號	班級	姓名
1			4		
2			5		
3			監票員		
導師簽章					

備註：本表由被推薦人填具各項資料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，於 107 年 03 月 23 日 (五) 放學前送交訓育組，逾期視為棄權。